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殷聖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4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殷聖傑於民國111年9月24日19、20時許起至23、24時許止，在雲林縣四湖鄉箔子寮其同事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上路，欲返回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居所。被告於翌（25）日0時33分許，駕駛甲車沿雲林縣四湖鄉箔子村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駛至箔子村箔子寮255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朗，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視距良好、無障礙物等情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有告訴人即行人胡惠琳沿同道路行走在前，被告貿然往前行駛，因而碰撞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及右手肘撕裂傷、左腳踝擦傷等傷害。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後，以酒精測試器對殷聖傑施以檢測結果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8毫克（涉嫌酒駕之公共危險部分，另經判決）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  
02 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  
03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  
04 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屬告  
05 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  
06 成立，並於112年（聲請狀誤載為111年）2月21日具狀撤回  
07 告訴，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  
08 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就被告被  
09 訴過失傷害部分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1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雅琪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2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廖千慧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